

终止情况说明函

一、项目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宫腔镜采购项目(二次)
- (二) 项目编号：150101-ZLZB-TP-20250001-1
- (三) 包号：采购包 1

二、原因阐述

(一) 我院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悉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发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决定结果：本项目成交结果无效。

(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三)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结论说明

鉴于原资金已收回，当前项目予以终止。资金计划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待审批通过后，方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6年01月09日

